

# 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 18 号；

车 轶，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于雁冰，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经查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东海洋”）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9 年 10 月 29 日，ST 东海洋披露《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2,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2020 年 2 月 29 日，ST 东海洋披露《2019 年度业绩快报》，预计 2019 年度净利润为-5.53 亿元。

ST 东海洋《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与《2019 年度业绩快报》对 2019 年度净利润预计差异大，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ST 东海洋未按规定及时披露 2019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ST 东海洋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1.3.3 条的规定。

ST 东海洋董事长兼总经理车轶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1.3 条、第 3.1.1 条、第 3.1.2 条、第 3.7.2 条的规定，对 ST 东海洋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ST 东海洋财务总监于雁冰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1.3 条、第 3.1.1 条、第 3.1.2 条、第 3.7.2 条的规定，对 ST 东海洋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第五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车轶、财务总监于雁冰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轶、于雁冰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 ST 东海洋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曹女士，电话：0755-88668399）。

对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4 月 7 日

